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委任；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1.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2. 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吳慈飛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蘇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a) 吳慈飛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嚴國文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然為其成員；
 - (c) 鄧文慈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蘇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411,226,45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吳先生」)除外)已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參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根據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72,435,918 (100%)	0 (0%)	772,435,918
2.	(i) 重選李堃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772,435,918 (100%)	0 (0%)	772,435,918
	(ii) 重選鄭仲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71,789,918 (99.916368%)	646,000 (0.083632%)	772,435,918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根據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酬金。	772,435,918 (100%)	0 (0%)	772,435,918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72,435,918 (100%)	0 (0%)	772,435,918
5.	誠如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附註1)	771,065,918 (99.822639%)	1,370,000 (0.177361%)	772,435,918
6.	誠如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1)	772,435,918 (100%)	0 (0%)	772,435,918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附註1)	771,169,918 (99.836103%)	1,266,000 (0.163897%)	772,435,918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吳先生不膺選連任並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衷心感謝吳先生在其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蘇智文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55歲，於1992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蘇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蘇先生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門工作，彼離職前職位為該部門經理。蘇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23))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至2011年，蘇先生擔任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專門從事電子顯示產品製造的國有企業)的高級副總裁。於2011年至2017年，蘇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蘇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8月23日起為期三年。蘇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局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蘇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的各項獨立因素，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會損害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公佈日期，蘇先生確認，彼概無：

- (a)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有任何關係；

- (c) 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d) 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及
- (iii)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蘇先生履新。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a) 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嚴國文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然為其成員；
- (c) 鄧文慈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時間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蘇智文先生。